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24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

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KY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474仟股，其中3,808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2月26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952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華勝-KY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714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	公開申購配售	過額配售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樂群三路128號5樓	3,808仟股	392仟股	714仟股	4,914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仟股	500仟股	0仟股	500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仟股	3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仟股	3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合計		3,808仟股	952仟股	714仟股	5,474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華勝-KY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鎖定期協議書」，由華勝-KY協調其股東提出714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華勝-KY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為29,412,400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42,000,000股之70.03%，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47,600,000股之61.79%。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47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47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714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03月03日起至114年03月05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03月05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03月0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03月0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03月10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03月07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03月0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03月0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03月0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02月2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還。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03月0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02月2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03月1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華勝-KY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03月1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

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03月13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華勝-KY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hs-elan.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華勝-KY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謝明忠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KY 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00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600,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476,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規定，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該公司擬於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後之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00 股，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840,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4,760,000 股業經該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該公司業已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鎖定期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00 股，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840,000 股由員工優先承購，其餘 4,76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將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的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該公司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發行股數為 47,6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76,000 千元。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股東人數為 162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152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11,761,600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28%，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 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 LED 氛圍燈、汽車內外飾件等汽車零配件，其內飾產品涵蓋車內門飾板、儀表板、迎賓門檻踏板、車門及後照鏡下照地燈等氛圍燈系列，汽車外飾產品則有日間行車燈、SUV 側踏等系列，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廣華-KY；股票代號：1338)、上市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清；股票代號：3346)及上市公司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弘凱；股票代號：5244)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廣華-KY 主係生產汽車內飾之射出成型件、主要應用於汽車內部中央扶手、排擋箱、儀表板等，近年亦跨入新能源車氛圍燈，應用於車燈、踏板等，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相似，麗清主要從事 LED 車燈模組、LED 晶粒及元件、車燈控制器等製造及銷售，弘凱主要從事製造 LED 光電半導體產品，應用於智能感測、車用光源、新型顯示，其所生產之 LED 燈車用模組可應用於氛圍燈、車用外部照明等應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23年度 實收資本額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內容	2023年度 產品別收入占比
華勝-KY	420,000	1,927,706	汽車各式LED內飾件及內外飾件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LED內飾件(80.17%)； 汽車內外飾件(18.20%) 其他(1.63%)
廣華-KY	838,400	5,761,288	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模內成型加工等表面處理及內外飾件之MINI LED氛圍燈業務。	汽車零部件- 表面塗裝(29.60%)； 射出成型(24.40%)； 轉印件(37.30%) 模具(2.20%) 其他(6.50%)
麗清	1,135,217	8,473,012	LED車燈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車頭大燈、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	LED車燈模組(76.84%)； LED晶粒及元件(0.85%)； 車燈控制器(21.36%)； 其他(0.95%)
弘凱	679,441	881,494	以光電半導體元件為主，主要區分為LED光源及3C感測元件兩大類，可應用於智能燈、PC、車內燈、車外燈及氛圍燈等	智能感測(56.67%) 汽車應用(40.63%) 其他(2.70%)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3 年度財報及股東會年報資訊；國票證券整理。

(1)市場法一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盈餘比，再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本益比彙列如下：

公司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平均本益比
廣華-KY(1338)	-	-	-	-
麗清(3346)	14.59	12.95	12.13	13.22
弘凱(5244)	21.14	20.00	19.45	20.20
上市大盤	20.52	21.29	21.75	21.19
上市汽車工業類	18.46	18.17	18.03	18.2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等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3.22 倍~21.19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23 年第四季至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 287,556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47,600 千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6.04 元，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35%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擬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為 8.59 倍~13.77 倍，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介於 51.88 元至 83.17 元。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比，再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

公司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廣華-KY(1338)	0.39	0.36	0.37	0.37
麗清(3346)	1.31	1.16	1.09	1.19
弘凱(5244)	1.97	1.87	1.81	1.88
上市大盤	2.40	2.49	2.54	2.48
上市汽車工業類	2.30	2.26	2.25	2.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等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0.37 倍～2.48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廣華-KY 後，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19 倍～2.48 倍，以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淨值 1,173,624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淨值約為 24.6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每股 29.35 元～61.16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採用歷史性財務資料，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3)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大幅成長且獲利穩定增長，而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值，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淨值 1,173,624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淨值約為 24.66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評價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現金流量折現法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i)^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i)^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i)^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Dep}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FCF之折現加總。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47,600千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年度～2026年度

m = 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7 年度～2029 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第t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2024~2026年度。 期間II：2027~2029年度。 期間III：2030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16.33%	16.17%	16.00%	期間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E/(D+E)	83.67%	83.83%	84.00%	期間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繼續穩定發展，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期間III能降至16%。
Kd	2.88%	2.62%	2.36%	期間I：以該公司2023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III：考量未來全球有降息發展趨勢，故採該公司2023年度最低借款利率估計。
tax rate	17.73%	17.73%	17.73%	期間I~III：以該公司2022~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推算。
Rf	1.566%	1.566%	1.56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2024/8/13，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113央債甲7(剩餘年限為9.854年)之1.56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Rm	7.33%	7.33%	7.33%	採用2014~2023年度(最近十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對數報酬率。
β_j	0.9055	0.9528	1.0000	期間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採樣同業五年 β 平均值計算。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作為假設基礎。 期間III：假設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1。
Ke	6.79%	7.06%	7.33%	$= Rf + \beta * (Rm - Rf)$ 。其中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6.06%	6.26%	6.4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 E/(D+E) * Ke + D/(D+E) * Kd(1 - \text{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情境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4.70%	3.45%	2.2%	期間I：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2024年銷量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考量係永續經營，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參考World Bank Group「下行的長期增長前景：趨勢、期望和政策」報告預估2022~2030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2.2%。
	保守	3.76%	1.88%	0%	期間I：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2024年銷量成長率之八成，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係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0%。

D.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VD) / \text{Shares(擬上市股數)} \\ &= (2,098,425 \text{ 千元} - 59,066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 &= 42.84 \text{ 元}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VD) / \text{Shares(擬上市股數)} \\ &= (3,366,962 \text{ 千元} - 59,066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 &= 69.49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69.49 元及 42.84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評估，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故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廣華-KY、麗清及弘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前三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勝-KY	39.13	52.51	55.32	54.31
	廣華-KY	43.63	39.19	42.97	39.07
	麗清	62.19	67.75	65.55	65.96
	弘凱	26.18	15.73	15.15	28.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勝-KY	413.39	428.81	491.68	511.14
	廣華-KY	223.45	211.53	203.54	200.48
	麗清	502.31	283.90	265.14	280.12
	弘凱	309.41	377.78	338.94	449.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13%、52.51%、55.32%及 54.31%，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自 2022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係 2022 年起疫情趨向穩定，中國政府陸續公布復工復產白名單，下半年起汽車產業供應鏈中斷情況好轉，帶動產能與需求回升，再加上中國政府又推出新能源車下鄉政策、購置稅減半優惠等措施，使得當地民眾對新能源車的購置意願快速上揚，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及營運規模增加而積極購料與備貨，致應付款項與短期借款增加，2024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在營運動能持續下，與 2023 年底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2021 年僅高於弘凱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隨著負債比率升高，僅低於麗清，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營運規模隨著中國新能源車發展擴大，負債比率亦同步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3.38%、428.81%、491.68%及 511.14%，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2022 年起隨著公司訂單量增加，營運規模擴大，導入自動化設備購置 SMT、貼片機相關自製機台及注塑機台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另年度獲利挹注亦使長期資金逐期增加，故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穩定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麗清高於弘凱、廣華-KY 及同業平均，隨著 2022 年起麗清大幅下降，該公司於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居於同業最高，且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及獲利穩定成長，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華勝-KY	7.78	7.29	7.19	11.37
		廣華-KY	3.51	1.67	(0.53)	(0.03)
		麗清	2.10	1.07	4.15	1.92
		弘凱	19.20	9.68	8.48	5.21
	權益報酬率(%)	華勝-KY	12.65	13.44	14.98	24.50
		廣華-KY	5.33	1.96	(2.59)	(0.06)
		麗清	4.58	1.21	10.33	5.61
		弘凱	25.91	12.12	9.95	6.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華勝-KY	6.50	14.84	31.29	66.73
		廣華-KY	30.24	25.05	5.30	(10.69)
		麗清	9.50	6.46	30.82	24.09
		弘凱	55.85	25.95	24.73	2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華勝-KY	24.76	29.50	39.54	74.22
		廣華-KY	53.90	24.97	(14.24)	4.99
		麗清	12.29	2.84	27.65	23.87
		弘凱	61.60	30.05	28.56	28.40
	純益率(%)	華勝-KY	10.01	8.91	7.16	13.33
		廣華-KY	4.79	1.78	(2.96)	(0.10)
		麗清	1.70	0.47	3.67	2.79
		弘凱	24.53	18.96	18.46	18.38
	每股盈餘(元)	華勝-KY	2.28	2.65	3.29	4.68
		廣華-KY	4.04	1.63	(1.96)	(0.55)
		麗清	1.03	0.3	2.83	1.64
		弘凱	5.05	2.58	2.40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78%、7.29%、7.19%及 11.3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65%、13.44%、14.98%及 24.50%。2021~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逐年下降，係該公司總資產成長之幅度受到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上升，致總資產大幅增加，惟稅後純益成長之幅度不及總資產上升幅度，故資產報酬率逐年微幅下降，2024 年前三季總資產成長幅度趨緩，而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較大，致資產報酬率大幅增加。權益報酬率部份則因在未增加股本之情形下，年度稅後純益成長對股東權益貢獻增加致該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弘凱，2024 年前三季居於同業最高；權益報酬率在 2021 年僅低於弘凱，2022~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均居於同業最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0%、14.84%、31.30%及 66.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76%、29.49%、39.54%及 74.22%。該公司營業利益受到營收成長，營業毛利金額增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營業利益率及金額均大幅上升，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稅前純益則受到 2022 年來自採權益法投資之平湖奧克伍德宜蘭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當年度因產品開發項目增加致研發投入而相較 2021 年減少認列投資收益，致稅前純益增加幅度較為趨緩，惟 2021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呈逐期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21 年居於同業最低，2022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皆較採樣同業為高；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21~202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居於採樣同業最高。

該公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隨著獲利提升而漸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01%、8.91%、7.16%及 13.33%，每股盈餘分別為 2.28 元、2.65 元、3.29 元及 4.68 元。中國新能源車在 2021 年呈現大幅成長，該公司於當年度營收跟隨市場成長，稅後純益由 2020 年度之虧損轉為獲利，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均大幅成長，惟自 2021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及封控政策使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影響，2022 年度毛利率下滑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 2021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下降，2023 年度因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降低及處份設備損失致營業外支出增加，致純益率略為減少。每股盈餘則受到最近三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在股本不變之情形下，逐年上升。2024 年前三季因產品組合，高毛利產品銷售及模具收入認列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增加，在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支出未同步成長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僅低於弘凱，高於麗清、廣華-KY 與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202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則居於同業最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逐年提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隨著獲利提升而漸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1~2023 年第 2024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3.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一)、2、(1)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4年1月26日至114年2月25日	70.55	1,680,099

資料來源：證券商櫃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交易，最近一個月(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70.55 元及 1,680,099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6.35 元~72.36 元區間，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9.0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13 年 12 月 25 日~114 年 2 月 14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7.15 元之七成(47.01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4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60.76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鏗勝
代表人：王祥文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代表人：陳致全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6,0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Shining Victory Motor Electronic Co.,Ltd.(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勝-KY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56,000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祥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淑方